**法學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應注意事項**

1. 學位考試當日應準備之文件：   
   （一）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（教務系統→學位考試系統列印）   
   （二）學位考試成績單（教務系統→學位考試系統列印）   
   （三）口試費印領清冊（教務系統→學位考試系統列印）   
   （四）交通費印領清冊：僅外校口試委員（教務系統→學位考試系統列印）

（五）口試評分單：每位口試委員乙份（法學院網頁→法規表單中列印）  
（六）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單（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列印）   
（七）個人帳號表：僅外校口試委員（（總務處→事務組→表單下載列印）

1. 學位考試完成後應繳回院辦之表格：   
   （一）學位考試成績單   
   （二）口試委員評分表   
   （三）口試費印領清冊（含外校口試委員交通費印領清冊、個人帳號表）   
   （四）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影本（正本請自行留存）
2. 學位考試後應辦理事項：   
   （一）本院碩博士班畢業論文封面統一規定淡紫色，請各位同學盡量選擇相同或

相近之顏色。   
（二）依照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後，請指導教授於「**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**」（教務系

統→學位考試系統列印）及「確認論文完成書」（法學院網頁→法規表單中

列印）簽名。   
（三）至本校圖書館「國立中正大學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」建檔，完成後列印

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，**授權書不需裝訂在論文**

**裡，請於繳交論文給圖書館時以單張形式一併繳交。**   
（四）至網路離校系統登錄網路離校，並於 3 個工作天後到校辦理離校手續。 （五）到校辦理離校手續請先至院辦繳交**論文 2 本**及「確認論文完成書」。   
（六）再至學校圖書館繳交論文 1 本及「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。   
（七）最後至教學組繳交論文 1 本及「**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**」以完成離校手續領

取學位證書。  
 ※通過學位考試後之最後離校期限：2 月初（第 1 學期畢業）、8 月中（第 2   
 學期畢業）（日期依本校行事曆公告）

注意: 交通費請領若為本校外系之委員(即本校教師)或外校委員工作地點為口試當地，則不適用。